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扶助辦法

112.01.10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112.02.07 行政會議討論訂定

一、目的:

為扶助及鼓勵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安心就學、奮發向 上並完成學業,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扶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
- 二、本辦法經費來源係由本校募款部份經費支應,用罄為止。
- 三、扶助項目:
 - (一)到校上課時間之用餐補助。
 - (二)上學、放學交通補助。
 - (三)住宿補助。
 - (四)其他項目,經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同意補助項目。

四、申請對象及條件:

本校在籍學生,因家庭遭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頓,未獲得政府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而無法安心就學者。

五、用餐補助:依本校「紓困愛心餐卷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
六、交通補助:

- (一)補助資格:搭乘本校專車通勤到校上課之學生。
- (二)補助額度:搭乘專車補助1/3車資為上限。
- (三)申請方式:專車補助憑每學期專車繳費證明填寫申請表送生活輔導組 辦理。
- (四)審查方式:與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合併實施。

七、住宿補助:

- (一)補助項目:入住本校宿舍之學生補助。
- (二)補助額度:本校宿舍費用補助 1/3 為上限。
- (三)申請方式:填寫申請表檢據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(四)審查方式:與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合併實施。
- 八、受理時間:本辦法的交通補貼、住宿補貼每學期受理乙次,申請期間自 第6週至第10週受理申請,逾時不受理。
- 九、如獲得政府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時,本扶助項目則停止 發放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				姓名			學	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,		聯絡電話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年龄	オ	存/歿		職業		聯絡電話				
					申請	青項目						
□交通補助 □住宿補助 □其他項目補助:												
本人未獲得政府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,如有申請不實情形,除撤銷繳回生活扶助金外, 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。 申請人:												
申請事由(導師訪談後填寫)												
導師簽章	:					道子	師電言	話:				
				單據	私	貼 (浮貼處	意)					
審查意見	<u> </u>	系主任			生輔組長				學務長			
	<u>.</u>											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紓困愛心餐卷申請規定

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,避免因家庭遭逢變故致無法兼顧生活飲食而影響身體健康,協助學生安心就學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條件:

本校在籍學生,因遭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頓而三餐困難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填寫申請表,請導師訪談後填寫申請事由,經生輔組審查確認後領取 餐券。申請表有效使用日期為核准日起六週內適用。

四、申請期間:

- 1. 愛心餐卷僅於學期間供應,不包括寒暑假。
- 2. 每次領取以一週為限,一週後視需要得再次領取。

五、領取及使用規定:

- 1. 憑申請表每週最多領取 14 張餐卷,至本校美食街兌換。
- 2. 每餐限用乙張,不找零,並遵守餐卷使用辦法及消費須知。

六、一般規定:

- 1. 限申請人使用、不得將餐卷轉售或兌換後轉售他人。
- 2. 當學期領用的餐卷未使用者,於期末須交回生輔組。
- 3. 申請期間已獲得各項政府紓困補助時即停止發放。
- 4. 如違反上述規定使用方式,即終止申請及使用資格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紓困愛心餐卷申請表												
		,		申請	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班級	學號		姓名		連絡電話							
家庭概況:		,		•								
□前一年度家戶總所得:□70萬元以下□70萬至114萬元。□152四日宮京香上幾比: 名畫土西山台宮ノ□復京住院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□14世												
□近3個月家庭重大變故:負責主要生計家人□傷病住院 □失業 □亡故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
□家庭遭受風、水、火或震災變故入不敷出。 □其他(註明原因):												
<u> </u>	申請事由(三	尊 師 言	方談後填	寫)								
	1 -74 4 1	7 1	V 96 126 71	· • /								
送上 妖 立。		送公西										
導師簽章:		導師電 輔組長			題改臣							
<u> </u>			學務長									
	□不符合資格,不予補助□											
	□發放每週張餐卷,並輔導申請生活助學金。											
	□發放每週張餐卷。□其他:											
	□ 央心・											
領用日期	餐卷編號		頁用人簽名		生輔組核章							
	_											
	_											
	_											
	_											
	-											
	-											